2019年度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总结

为做好2019年度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注协 “职业化建设年”主题活动精神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19〕15号）要求，根据《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办法》（京会协〔2011〕157号），北京注协抽调40多名检查人员、10多位检查专家，对所属120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执业质量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2019年，北京注协继续坚持系统风险检查理念及“五个并重”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依据中注协《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手册》，充分利用历年检查成果，结合事务所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修订《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手册》，不断提升检查水平和工作效率。

（一）完善检查机制，确定检查重点

2019年，北京注协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坚持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机制，在确保“定向查”、“回头看”重点检查对象基础上，充分发挥惩戒委员会对检查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作用，由惩戒委员随机抽取被检查事务所，并将名单在协会网站公开，检查人员编组上采取“随机分配检查人员”到组方式，确保 “双随机一公开”落到实处。2019年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20家，其中2018年度行业惩戒的事务所2家、涉及投诉举报事务所1家、防伪标识管理存在异常事务所3家以及随机抽取事务所114家，共对467个年度审计项目进行抽样检查。

（二）严密检查流程，保证检查质量

检查工作以4月17日发布选拔检查人员通知为起点，经历执业质量检查手册修订、事务所自查、上报备查材料以及检查人员培训等阶段后，6月28日开始正式进入实质检查阶段，至8月2日现场检查阶段结束，后期有检查工作底稿验收、专家论证及处理处罚等工作。到12月中旬下发惩戒决定书，检查工作历时8个月。期间，除42名高水平执业质量检查人员以及10名行业资深专家外，还有惩戒委员会、维权委员会以及各专家委员会等多个专门、专家委员会的多名委员参与了检查及后期论证、处罚工作。

（三）强化现场帮扶，加大处罚力度

经检查，多数事务所基本能够按照审计准则、质量控制准则及职业道德守则开展业务，能够结合自身的特点与实际情况完善相关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但部分事务所仍存在质量控制体系设计不适当或未得到有效执行、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够充分、适当等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执业技能和专业技术问题，检查组及检查专家在开展检查的同时亦同时展开有针对性的现场讲解和培训，帮助事务所执业水平的提升。

检查中也发现，个别事务所以经济利益而非执业质量为导向，不按审计准则要求执业，甚至存在未实施审计、无审计底稿就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收费畸低等严重问题。经惩戒委员会审议决定，对存在严重问题的6家事务所、13名注册会计师作出行业惩戒决议。其中，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任会计师、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共8名注册会计师给予公开谴责；对1家事务所及其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通报批评，对1家事务所及其2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训诫。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检查中发现普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质量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

1.质量控制环境

检查中发现，部分事务所存在主任会计师任由非注册会计师控制、经营的情况，执业中以收益而非质量为导向、内部治理完全缺失、出具报告数量与业务人员数量严重不匹配的严重问题；部分事务所存在股权结构不合理、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高的问题，质量控制往往依赖个别核心合伙人，还是按照人管人的方式，而非以制度管人，不利于事务所做大做强；部分事务所合伙人协议中未约定合伙人会议是事务所的最高权力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规定不符等问题。

2.合伙人机制

大部分事务所缺乏以质量为导向的明确的合伙人考核机制，不利于吸引和培养新生力量，不利于新进员工的职业规划；对于一名合伙人长期执行某一客户审计业务的情况，没有制定适当的轮换、质量控制复核等监督措施，缺乏合伙人委派相关的制度规定，不利于风险防范。

3.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部分事务所虽然规定业务承接与保持需主任会计师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批，但未形成书面的审批记录；部分事务所的项目未按制度规定对业务承接或保持的风险进行评价、形成结论、编制承接（保持）评价表；部分事务所的审计项目未签订业务约定书，或者业务约定书要素不全、不符合执业准则要求等，不利于维护事务所的正当权益。

4.人力资源

部分事务所未形成书面培训记录、考核记录，有的事务所甚至没有定期开展考核工作，有的事务所考评标准没有突出执业质量的要求和占比，无法将以质量为核心的职业理念落实到事务所管理中。

5.业务执行

大部分事务所已建立逐级复核制度、编制逐级复核表，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复核表仅有签名，但未见将复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与项目组成员的沟通结果、补充工作底稿情况以及负责答复问题的项目组人员和答复日期等复核轨迹的书面记录，致使复核制度可能出现名存实亡的问题，复核效果不佳；部分事务所存在使用“业务报告流转表/审批单”代替复核表的情况，无法起到合理保证执业质量的作用；个别事务所还存在各项目团队的工作底稿、报告模板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存在较大的执业风险。

6.监控

部分事务所未建立监控制度，少部分事务所对监控的内涵和具体要求尚不甚了解，而制定了相关制度的事务所在实际工作中也未能一贯执行。

7.职业道德

极个别事务所在网购平台以低价广告宣传、低价与中介合作等手段争揽业务，基本上是只获取报表数据就出报告没有底稿，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定，扰乱了行业正常经营秩序，对行业形象造成了重大损害；部分事务所未按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制度要求，与执业人员签署年度独立性声明，或未按事务所相关制度要求，在接受项目委派时签署项目独立性声明；部分事务所对于鉴证业务和非鉴证业务，没有制定适当的独立性要求的相关制度，以保证执行鉴证业务的从业人员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

1.部分事务所风险评估程序实施不到位，仅编制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调查表、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调查表，未编制总体审计策略、未见穿行测试及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进一步审计程序方案。

2.部分事务所大部分项目未编制重要性水平确定底稿。

3.部分事务所审计底稿中归档的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未加盖被审计单位公章，财务报表无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及签字。

4.部分事务所业务承接与保持评价程序实施不到位，大部分未编制业务承接与保持评价表。

5.部分事务所各级复核记录底稿中均未记录复核出的具体问题及处理情况。

6.部分事务所业务约定书签订不规范，存在未签订业务约定书或虽签订了业务约定书，但是没有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署日期、约定条款填列不完整、业务约定书签订日期晚于审计报告日等问题。

7.部分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未按准则要求获取管理层声明书，或虽获取了管理层声明书，但存在内容未按准则及时更新、无签署日期、签署日期不正确等问题。

8.部分事务所的实质性测试程序实施不到位，主要表现为：

（1）少部分项目未实施银行函证也未说明不函证的理由，或虽对银行存款实施了函证，但对存在回函不符的账户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大部分的银行函证均没有函证控制程序。

（2）部分项目未实施往来函证程序。

（3）部分项目未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4）部分项目收入合同检查程序缺失，表现在有的项目获取了少量销售合同，但未形成检查底稿，有的项目未获取销售合同也未形成合同抽查底稿。

三、问题的成因分析

通过对被检查事务所负责人的访谈、内控制度分析、底稿检查结果的汇总，归纳出上述问题的主要成因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风险意识不强。部分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甚至还有“法律责任与己无关”、“不做上市业务不会有风险”等错误认识，法律意识明显滞后于当前监管部门的需求和社会公众的期盼。有的对于同一名合伙人多年甚至十多年执行某一客户审计业务的情况司空见惯，有的对没有签署书面独立性声明或独立性声明没有签署日期、日期不恰当等情况不以为意，有的对于实质性程序方面的银行和往来款函证缺失、实物资产的盘点检查程序不到位等问题，往往全归咎于客观因素的限制，反映出对职业道德养成重视不够，执业谨慎性不足。

二是治理能力不足。事务所的执业质量看似是一个劳动产品，实际是内部治理能力的综合体现。企业文化、领导责任、人力资源等问题，本源上都是治理问题在审计报告上的体现。检查中发现的非注册会计师控制、经营会计师事务所，把主任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当成追求高收益的工具，更是内部治理完全缺失的典型情况。

三是学习动力不足。新法规新准则层出不穷、信息化技术的不断进步，需要每一个注册会计师保持旺盛的学习动力，否则专业胜任能力必将出现无法胜任的问题。检查中发现，有些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专业知识的学习和更新滞后。比如当涉及到金融工具、商誉减值、合并报表等专业要求较高的项目时，只能是简单抄数，根本不知道如何审计；个别事务所甚至对新审计报告准则何时发布的都不清楚。

四、对规范事务所健康发展的建议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要行业协会、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以及执业人员共同努力，多角度、多维度、多渠道着手深入研究、广泛探索，集思广益，破解困扰行业又好又快发展难题。

（一）提高政治站位，担当行业职责

全行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职业化建设年”主题活动为契机，围绕行业高发展提升服务质量，统筹谋划实施、创新方式载体，扎实推动问题解决。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驱动，推动 “卖报告”、“不正当低价竞争”等突出问题的解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度化、常态化。深刻认识到质量提升是一个系统工程，一项长期任务，深入研究总结执业质量规范过程中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引导行业坚守职业道德、担当社会责任。

（二）发挥协会作用，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完善检查制度，巩固、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机制，灵活运用约谈、跟踪检查等创新监管方式，加大对违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惩戒和帮扶力度，督导事务所健全执业质量提升的激励约束机制。要监管与帮扶并重，

二是加大对执业责任、法律风险的宣传，时刻不忘开展执业风险警示教育，使风险观念入脑入心，在全行业全面树立职业责任意识和法律风险理念，坚决守住执业质量与职业道德底线，保证不出现大的执业风险和法律责任；建立健全执业信用体系，加大对行业违规执业的监管压力与舆论压力，大幅提高违规执业成本，推动事务所落实执业质量提升的主体责任。

三是加大对中小事务所的帮扶力度，探索建立行业发展与帮扶机制，针对中小所生存与发展核心问题，集中全行业力量，发挥专业、信息及政策等方面的优势，对中小事务所区分不同状态，制订不同策略解决问题、精准发力促其发展。

四是在新业务领域开拓、咨询服务方面下功夫，出台针对性措施，搭建共享平台，打通市场供需双方沟通渠道，盘活人力与信息资源，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鼓励事务所向高端化、高附加值业务领域拓展。

（三）事务所加强质量建设，完善内部治理

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事务所自身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倡导以诚信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优化组织架构，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制度流程，坚持杜绝非注册会计师控制现象。

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关注自身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有效、准则执行不落地到位、人员素质不匹配胜任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自查自省，列出整改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

三是要以整改突出问题为抓手，强化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设，重点解决有效执行问题；要建立健全质量建设领导机制，促进执业质量提升常态长效；要突出约束激励平衡，形成有效制衡的风险防控机制；着眼能力职责相匹配，落实认责、追责、问责机制；要突破信息化建设瓶颈，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支撑业务质量控制和提升。